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年来，在本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绩效科的支持指导下，在局内各业务股室和各预算单位的密切配合下，肃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绩效办）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和重点评价”四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9]24号）文件，对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县财政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

**（二）制度建设。**我局结合实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肃财发〔2019〕211号），并依据市财政局相关制度办法，制定了《肃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肃南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肃南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肃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肃南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肃南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和办法。随着制度的出台，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对象和范围、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为实现全县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指标体系。**把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绩效评价的基础性工作，根据《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肃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支出、部门支出、财政总支出分别设定了共性指标体系标准，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7大类26项指标标准；财政总支出设定了预算安排、预算执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6大类31项指标标准。同时，各部门也根据行业系统特点，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专项资金个性指标体系。

**（四）智库建设。**制定出台了《财政绩效管理专家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和中介机构工作行为，建立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公开招标，为县级绩效评价提供服务机构，开展优制绩效评价。

**（五）交流培训。**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先后邀请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公司为我县开展现场指导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内涵、绩效目标设计策略、绩效管理案例、绩效结果应用等进行精准解读。2021年以来共组织乡镇、县直各部门和本局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2期，培训300余人/次。

二、绩效目标管理

**（一）管理范围。**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2021年县级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在预算编报的同时，按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将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的预算部门22个涉及单位120个，占本级预算部门数量的100%。

**（二）管理规模。**按照绩效目标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县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资金共7.3164万元，其中：整体绩效目标单位120个，整体绩效评价资金4.066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238个，项目评价资金3.2499万元。

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结合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情况，强化了绩效目标评价应用，占本级项目支出的100%。同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0119万元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绩效目标的审计。

**（三）管理模式。**纳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的预算部门及单位120个，占本级预算部门的100%。

**（四）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逐步推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绩效监控管理

**（一）监控范围。**开展绩效监控管理的预算部门及单位120个，占本级预算部门单位的100%。

**（二）管理规模。**将疫情防控资金、扶贫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民生保障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督促相关单位建立绩效监控机制，全年开展集中监控2次以上，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反馈与整改。**对日常监控、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电话通知、函告通知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二）应用方式。**

**1.绩效评价结果报告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党委、政府的项目支出及时进行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结合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除涉密信息外）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我县制定了《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肃财发[2018]246号)文件中第六十六条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是否列入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下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时优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财政部门在安排预算资金时应从严考虑。

**3.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制定的《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肃财发[2018]246号)中规定“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成效

**（一）工作考核。**我局对各部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和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说明,2021年争取资金情况、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考核。

**（二）特色经验。**适时组织部门单位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选取社会影响较广、预算资金大或问题反映多的重点项目和支出事项开展重点评价，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和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绩效评价，着力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优化结构、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工作指导。**以政府考核为抓手，督促各单位加快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依、有规可循。加大培训力度，对部门单位开展多层次辅导和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力度，着力提高财政部门、县直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理念，努力营造重绩效、懂绩效、提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